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07月19日、2015年0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，总金额不超过3,450万元。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

截至2015年11月11日，“平安证券方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方直科技股票1,046,600股，购买均价为31.98元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（具体详见公告：2015-07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“平安证券方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方直科技股票1,04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%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2日，该计划存续期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

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，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，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、大宗交易、成立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

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，不会转让给员工个人。交易完成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，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